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曄彤
電話：3322101分機7353
電子信箱：184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197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97850A00_ATTCH3.pdf、0197850A00_ATTCH2.tif、01978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7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400420171號函及銓敘部104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第3項規定，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5，或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本次公保保險費率第6次精算結果，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之平準保險費率，與現行保險費率（8.25%）相差幅度各達7.03%及62.42%，且公保實施死亡給付及私校被保險人養老給

ID 8_人事104/08/05 14:19



1040005519

有附件



付項目年金化等多項變革，恐影響保險財務，爰有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

三、考量政府、私校被保險人及私校之財務負擔，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保保險費率如下，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
-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分3年逐步調整：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調高1.15%。

四、另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其保險費率應依適用年金規定者釐定之，銓敘部業以104年7月20日函，併同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陳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定之，俟兩院會銜發布後，該部將另通函轉知，併予敘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2015-08-05
交11:36:53
文
章